



国际商会(ICC)出版物 525 号

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项下 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URR 525)

**ICC Uniform Rules for Bank-to-Bank
Reimbursements under Documentary Credits**

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 CHINA)组织翻译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ICC 国际商会 1919 年 10 月 26 日成立

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项下 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 URR 525

ICC Uniform Rules for Bank-to-Bank
Reimbursements under Documentary Credits

国际商会银行跟单信用证统一规则 2004 年修订版



国际商会 1919 年 10 月 26 日成立

国际商会(ICC)出版物 525 号

**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项下
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URR 525)
ICC Uniform Rules for
Bank-to-Bank Reimbursements
under Documentary Credits**

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 CHINA)组织翻译
(中英文对照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
汉英对照/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编译.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4.3

ISBN 7-80078-853-9

I. 国... II. 国... III. 国际结算-信用证-
规则-汉、英 IV. 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9971 号

书名/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URR 525)

ICC Uniform Rules for Bank-to-Bank Reimbursements
under Documentary Credits

翻译/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 CHINA)组织翻译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 毫米×1168 毫米

印张/1.625 字数/37 千字

版本/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唐山新苑印务有限公司

书号/ISBN 7-80078-853-9/D·758

定价/12.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译者的话

跟单信用证项下的偿付有两种形式。其中一种是“直接或者简单的偿付”，另一种是“银行间的偿付”。在提交相符单据的情况下，如由开证行之外的银行（例如保兑行、付款行、议付行）进行支付，则开证行就必须对该银行进行偿付。如果开证行在上述银行设有账户，则可通过借记开证行账户来完成偿付，此种偿付即为“直接或者简单的偿付”；如果开证行在上述银行没有账户，则必须通过开证行设有账户的第三家银行来完成。此种偿付就被称为“银行间的偿付”。简言之，银行间的偿付系指由第三方银行完成的偿付。

就其产生的历史而言，银行间的偿付与跟单信用证本身是一样长的。虽然现在银行间的偿付与产生之初已有很大的不同，但是，它仍然是信用证交易中的重要部分。

随着银行间偿付业务的大量增长，统一银行间偿付做法的需求日愈迫切。国际商会在统一银行间偿付惯例方面作出了最早和最重要的贡献。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74年版，国际商会第290号出版物，即UCP290）第13条首次专门规定了由第三方银行所作的偿付。1982年，国际商会对UCP290进行了修订，《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83年版，国际商会第400号出版物，即UCP400）第21条更加详细地规定了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项下对偿付的处理。1991年，ICC开始对UCP400进行修订。在修订过程中，工作组认为对银行间的偿付进行更加详细的规定已经非常

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URR 525)

必要,但是为避免该项工作耗时太长而延误对 UCP400 的修订,工作组仅在新修订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 年版,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即 UCP500)第 19 条中对银行间的偿付作了新的规定,并决定在完成 UCP400 的修订工作之后单独制定一套规则对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的偿付进行调整和规范。1993 年,ICC 成立了一个制定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的工作组,目的是以一套完整的银行间偿付规则细化和扩展 UCP500 第 19 条,并且为银行间偿付所涉及的所有银行提供标准化的程序和术语。《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即 URR525)正是工作组上述工作的成果,URR525 经国际商会银行技术和惯例委员会 1995 年 5 月批准通过,并于 1996 年 7 月 1 日生效。该规则极大地促进了频繁发生并且涉及金额巨大的银行间偿付的顺利开展,为世界各国多数银行所接受。

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 CHINA)以向中国商界推广国际惯例为己任,正在翻译出版一系列的国际商会出版物。为获得最新信息,请关注网站 www.icc-china.org。

译 者

2004 年 2 月 28 日

序 言

银行间相互偿付是信用证业务流程中一项必不可少的环节。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URR 525)正是规定这一环节操作规范的规则,为全世界从事信用证业务的银行所共同遵循。因而,本书成为从事信用证业务的银行工作人员的必备业务工具书。

国际商会(ICC)为国际经贸领域的国际规则制定者,其制定的许多规则已为全世界商界广泛应用,极大地便利了全球范围内国际商业活动的进行。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 CHINA)以向中国商界推广国际惯例为己任,正在翻译出版一系列的国际商会出版物。为获得最新信息,请关注网站 www.icc-china.org。

ICC CHINA 副秘书长

李海峰

2004 年 3 月 8 日

目 录

A. 总则与定义	(3)
第一条 URR 的适用	(3)
第二条 定义	(3)
第三条 偿付授权书与信用证	(4)
B. 责任与义务	(5)
第四条 对索偿要求的偿付	(5)
第五条 开证行的义务	(5)
C. 授权书、修改书与索偿要求的形式与通知	(6)
第六条 偿付授权书或者偿付修改书的出具和接收	(6)
第七条 偿付授权的到期	(8)
第八条 偿付授权书的修改或者撤销	(8)
第九条 偿付承诺	(8)
第十条 索偿要求的标准	(11)
第十一条 索偿要求的处理	(12)
第十二条 重复的偿付授权	(13)
D. 杂项规定	(14)
第十三条 外国法律和惯例	(14)
第十四条 信息传递的免责	(14)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4)
第十六条 费用	(14)
第十七条 利息/价值损失	(15)

Contents

A. General Provisions and Definitions	(19)
Article 1 Application of URR	(19)
Article 2 Definitions	(19)
Article 3 Reimbursement Authorisations Versus Credits	(21)
B. Liabilities and Responsibilities	(22)
Article 4 Honour of a Reimbursement Claim	(22)
Article 5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Issuing Bank	(22)
C. Form and Notification of Authorisations, Amendments and Claims	(23)
Article 6 Issuance and Receipt of a Reimbursement Authorisation or Reimbursement Amendment	(23)
Article 7 Expiry of a Reimbursement Authorisation	(26)
Article 8 Amendment or Cancellation of Reimbursement Authorisations	(26)
Article 9 Reimbursement Undertakings	(27)
Article 10 Standards for Reimbursement Claims	(30)
Article 11 Processing Reimbursement Claims	(32)
Article 12 Duplications of Reimbursement Authorisations	(34)

目 录

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36)
Article 13 Foreign Laws and Usages	(36)
Article 14 Disclaimer on the Transmission of Messages	(36)
Article 15 Force Majeure	(36)
Article 16 Charges	(36)
Article 17 Interest Claims/Loss of Value	(37)

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项下 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

国际商会第 525 号出版物(URR 525)

1996 年 7 月 1 日生效

A. 总则与定义

第一条 URR 的适用

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即国际商会第 525 号出版物,适用于所有在偿付授权书的文本中援引本规则的银行间偿付。除非偿付授权书另有明确规定,本规则对所有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开证行有责任在跟单信用证(以下简称“信用证”)中注明索偿要求受本规则约束。

在受本规则约束的银行间偿付中,偿付行根据开证行的指示及/或授权行事。

本规则并非意在替代或改变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定义

本规则所使用的下列术语具有本条规定之含义,这些术语可以视情况采用单数或复数形式。

- a. “开证行”系指开立信用证及作出信用证项下偿付授权的银行。
- b. “偿付行”系指根据开证行作出的偿付授权而被指示及/或被授权作出偿付的银行。
- c. “偿付授权书”系指由开证行向偿付行作出的、独立于信用证的一项指示或授权,偿付行据此对索偿行进行偿付,或者,如果开证行要求的话,承兑并支付以偿付行为付款人的远期汇票。
- d. “偿付修改书”系指由开证行向偿付行作出的对偿付授权书进行

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URR 525)

修改的一项通知。

- e. “索偿行”系指在信用证项下做出付款、延期付款承诺、承兑汇票或者议付行为并向偿付行提示偿付要求的银行。“索偿行”包括经付款、做出延期付款承诺、承兑汇票或者议付信用证的银行授权,代表其向偿付行提示索偿要求的银行。
- f. “索偿要求”系指由索偿行向偿付行提出的给予偿付的要求。
- g. “偿付承诺”系指偿付行根据开证行的授权或者要求,向偿付授权书中指定的索偿行作出的一项单独的、不可撤销的承诺,保证在其条款和条件得到满足的条件下,对该银行的索偿要求给予偿付。
- h. “偿付承诺修改书”系指由偿付行向偿付授权书指定的索偿行作出的对偿付承诺进行修改的一项通知。
- i. 就本规则而言,一家银行在不同国家的分支机构被视为不同的银行。

第三条 偿付授权书与信用证

偿付授权书独立于其所提及的信用证。即使偿付授权书提及了信用证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偿付行也与该信用证的条款和条件无关,且不受其约束。

B. 责任与义务

第四条 对索偿要求的偿付

除非偿付承诺有条款规定,偿付行没有义务对索偿要求进行偿付。

第五条 开证行的义务

开证行有义务在偿付授权书和信用证中提供本规则所要求的信息,并且对未遵守本条规定所导致的后果负责。

C. 授权书、修改书与索偿要求的形式与通知

第六条 偿付授权书或者偿付修改书的出具和接收

- a. 所有的偿付授权书和偿付修改书必须以经证实的电讯或经签署的信函的形式出具。

对偿付授权有影响的信用证或信用证的修改如果是通过电讯形式开立的,则开证行应当通过经证实的电讯方式向偿付行通知其偿付授权书或者偿付修改书。该电讯通知即应被视为有效的偿付授权书或者偿付修改书,而不应再邮寄证实书。如仍寄送证实书,则该证实书不产生效力,且偿付行没有义务将证实书与所收到的以电讯方式传递的有效偿付授权书或者有效偿付修改书进行核对。

- b. 偿付授权书和偿付修改书必须完整、准确。为防止混淆和误解,开证行不得向偿付行发送:

i. 信用证或者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或者信用证修改书的副本,以代替偿付授权书或者偿付修改书,或者作为其附加文件。

如果偿付行收到此类副本,将不予理会;

ii. 在一份电文或者信函中作出多项偿付授权,除非偿付行明确同意。

- c. 开证行在偿付授权书中不得要求提交信用证条款被满足的证明。

- d. 除本规则第一条关于援引本规则的要求外,所有的偿付授权书还必须列明下列内容:

i. 信用证编号;

- ii. 币种和金额;
- iii. 额外应付的金额和增减幅度,如有的话;
- iv. 索偿银行,或者在自由议付信用证的情况下,声明索偿可以由任何银行提出。如无此类指标,偿付行有权向任何索偿行进行偿付;
- v. 根据本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承担费用(索偿行和偿付行的费用)的当事方。

偿付修改书必须只注明对上述内容的有关修改及信用证编号。

- e. 如果要求偿付行对远期汇票进行承兑和付款,除了列明上述 d 款规定的内容外,偿付授权书还必须列明下列内容:

- i. 汇票的付款期限;
- ii. 出票人;
- iii. 承兑和贴现费用的承担方,如有的话;

偿付修改书必须表明对上述内容作出的有关修改。

开证行不得要求以偿付行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

- f. 任何:

- i. 关于将索偿要求预先通知开证行的要求,必须在信用证而不是在偿付授权书中注明;

- ii. 向开证行发送借记前预通知的要求,必须在信用证中注明。

- g. 不论何种原因,如果偿付行不准备根据偿付授权书或者偿付修改书行事,则必须毫不迟延地通知开证行。

- h. 除本规则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外,当开证行及/或索偿行没有遵守本条的任何规定时,偿付行对索偿要求没有得到偿付或者迟延偿付所产生的任何后果不承担责任。